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4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一、关于部分董事对年报及年报摘要存在异议及相关事项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独立董事王斌康对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且不保证你公司年报及年报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主要理由为：一是你公司前期收购的标的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尚在业绩承诺期内，由千年珠宝的董事长李勇接替苏日明担任你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将产生风险；二是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已不能实际控制你公司，非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你公司，苏日明两次推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均遭阻拦；三是其作为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受阻、查阅千年珠宝涉税案件材料受阻；四是以一百万元剥离你公司失控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不合理，提议追究大盘珠宝失控的责任不被你公司董事会采纳；五是董事会议案数量及内容较多、相关材料发送时间较晚。你公司董事苏日明、狄爱玲基于第五个理由对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年报

及年报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但会后经研究相关议案内容，保证你公司年报及年报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

你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回复公告》显示，独立董事王斌康称《提示性公告》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向独立董事征求意见。

《回复公告》显示，2021年3月29日，你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深圳纽比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比思”)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因纽比思暂未提供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披露上述事项。

1. 根据上述董事对年报及年报摘要的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对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报及年报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披露。

2. 关于选举李勇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事项，请你公司：

(1) 说明苏日明辞任你公司董事长的原因，选举李勇担任你公司董事长的背景与主要考虑；

(2) 提供2020年4月李勇就任以来你公司及千年珠宝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2019年同期相关情况的变化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千年珠宝尚在业绩承诺期内且2020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等事项，说明选举李勇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3) 说明李勇就任以来的履职情况，对你公司相关风险的化解进展（如有）。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你公司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事项，请你公司：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你公司的情况拟发生较大变化时，是否及时通知你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提示性公告》所载内容与实际控制人提供给你公司的信息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以及你公司前期披露是否需补充、更正；

(3) 说明《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是否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阅，关于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是否真实；

(4) 请独立董事王斌康说明《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需董事会审议和向独立董事征求意见的依据，是否超出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引进战略投资者遭到“现在实际控制公司的人员”阻拦的具体情况。

4. 关于纽比思相关事项。请你公司说明苏日明与纽比思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你公司，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协助其对外公告是否合规；并在函询纽比思的基础上说明未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你公司的实质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受阻问题，请你公司：

(1) 说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积极协助和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承担相应费用，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阻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行为；

(2) 请独立董事王斌康说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是否与千年珠宝涉税案件有关，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时点、场合是否谨慎恰当。

6. 关于议案数量和内容多、提交晚的问题，请你公司：

(1) 说明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开展情况，对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负有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你公司是否依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3.5 条的规定严格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是否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如否，请说明原因及整改计划；

(2) 请董事苏日明、狄爱玲和独立董事王斌康说明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6 条的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是否勤勉尽责；

(3) 请除苏日明、狄爱玲、王斌康以外的其他六名董事说明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3.20 条的规定认真审议年报及相关议案，如何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年报及相关议案的审阅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关于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事项

1.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股东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和苏清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1,81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02%；陈茂森、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浪漫

克拉”）、陈曙光、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汇金”）、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6,339.6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96%，其中，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系你公司 2019 年收购的标的资产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的原股东，将其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龙岩汇金，龙岩汇金及永盛发展为一致行动人；李勇、王均霞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4,768.96 股，持股比例为 10.50%，系 2019 年你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千年珠宝的原股东。上述股东中，苏日明、狄爱玲、李勇、陈茂森、徐新雄（龙岩汇金委派）担任你公司董事，李勇、陈茂森担任你公司总裁及副总裁。你公司控股股东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苏日明、狄爱玲。

请你公司：

（1）结合截至回函日股东持股比例、董事席位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2）说明 2020 年 4 月后苏日明、狄爱玲作为董事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出席与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独立董事王斌康在《回复公告》中提及的“被排挤在公司经营管理之外”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二、三章的相关规定，同时，请苏日明、狄爱玲对本事项进行回复；

（3）请独立董事王斌康进一步说明《回复公告》中提及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实际不能控制公司，由非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公司”的具体含义，包括但不限于：“非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指向，相关主

体“实际不能控制公司”和“实际控制公司”的具体表现，其所指的“控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控制”的情形等，在此基础上说明其言论的准确性、合规性。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显示，拟审议的18项议案中有11项议案因部分股东投反对或弃权票而未获得表决通过，其中涉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业绩补偿补偿方案、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

（1）函询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主要股东，说明相关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具体理由，相关议案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股东投票是否谨慎、合理地行使了股东权利；

（2）说明对未审议通过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的下一步调整计划，化解相关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同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有）。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1年5月19日任期届满，因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故延期换届选举。

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原因，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的进展情况及计划安排，是否存在与相关法规要求不符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你公司及相关股东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推动“三会一层”正常规范运作的切实举措，存在相关风险的，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三、关于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均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相关事项

（一）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一是报告期末，你对部分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面余额 15,165.05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余额 145,208.03 万元，其中 39,910.97 万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审会计师未能对上述账面余额 39,910.97 万元的库存商品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你对大盘珠宝失去有效控制，将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报表中确认股权投资损益-16,724.61 万元，年审会计师未能对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相关结果的合理性。

1. 年报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48 亿元，同比下降 40.63%。2020 年你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为 7.1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99 亿元，其中 2020 年计提坏账准备 4.07 亿元，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2.91 亿元，单位名称均为“外部第三方”。2020 年你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6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31 亿元，其中 2020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51.34 万元，其他变动 1,325.73 万元。你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6 个月以内计提 1%，6 个月至 1 年计提 5%，1 至 2 年计提 10%，2 至 3 年计提 20%，3 至 4 年计提 50%，4 至 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

请你公司：

(1) 分别列示采用单项认定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明确的单位名称、金额、发生时间、账龄、发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金额、比例，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说明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及发生时间，所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判断其可回收性的依据，上述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说明 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9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相关欠款方目前的运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度一次性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恰当，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是否准确，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业绩洗大澡；

(4)说明 2020 年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回的原因,其他变动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地延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时点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6)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应收账款催收方面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你公司应收账款相关保留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的具体依据。

2. 年报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2.71 亿元,同比下降 32.60%,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8.99%。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4.52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5 亿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2.05 万元。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未对库存商品计提任何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按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库龄、账面价值、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

(2)结合市场需求或在手订单、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金额是否恰当,对比 2019 年相关因素变化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业绩洗大澡。

请在对（1）（2）的回复中重点说明保留意见中提及的账面余额 39,910.97 万元的库存商品的相应事项，明确说明该部分库存商品是否在库，如否，请说明原因及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你公司存货品类及用途、产销模式较 2019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涉及的保留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的具体依据。

3. 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投资收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1.67 亿元，原因为大盘珠宝失控，你对大盘珠宝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确认投资损失。年报部分章节显示，大盘珠宝自 2020 年 4 月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但部分章节显示，报告期内大盘珠宝不纳入合并范围。

请你公司：

（1）说明大盘珠宝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2）对大盘珠宝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金额及依据，对大盘珠宝股权投资损益的会计处理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结果是否谨慎、准确、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确认大盘珠宝投资损失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的具体依据，认为相关结果的合理性存疑的主要理由。

4. 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之一为 2020 年 5 月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珠宝”）起诉大盘珠宝等人要求向其归还 3,030.90 万元，一审判决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年

审会计师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末负债完整性的影响。该事项亦是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对你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年报显示,大盘珠宝没有上述借款事项的账面记录,诉讼可能涉及的负债也未在 2019 年财务报表中体现。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为大盘珠宝实际担保余额 11,887 万元,其中逾期担保 6,117 万元,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借款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的时间、原因、借款及担保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期限、担保形式及责任,并在此基础上列表梳理你对大盘珠宝提供借款与担保及涉诉的具体情况和解决措施;

(2) 你对大盘珠宝、千年珠宝、蜀茂钻石等前期收购的子公司的资金、印章、重大事项等方面的整合与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3) 对 2019 年已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2020 年该重大缺陷仍未消除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一帆珠宝与大盘珠宝的诉讼事项在报告期内的进展,说明将该事项作为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而未列入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保留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审计意见保留事项是否准确、完整、合规。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科目连续 2 年被出具保留意见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在 2020 年仍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董事会与管理层是否勤勉尽责。

6. 请年审会计师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前述需要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详细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的依据。

（二）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一是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你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年审会计师未能对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 7,900 万元及委托代销商品 32,300 万元形成余额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一帆珠宝起诉大盘珠宝等人归还 3,030.90 万元事项。

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为消除 2019 年保留事项所采取的实质举措，保留事项在 2020 年的进展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9 年保留事项是否已消除，如是，请逐项说明 2020 年对上述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及认定相关证据充分、适当的依据；如否，请说明未将部分或全部上述事项列入 2020 年审计意见保留事项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

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2020年你公司存在2个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和3个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其中，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一是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相对于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存在较大差异；二是一帆珠宝起诉大盘珠宝等人归还3,030.90万元事项。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一是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有效的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二是大盘珠宝为其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苏建明及其配偶郎娇翀提供违规担保；三是你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你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部分显示“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而年报第十节公司治理中披露“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请你公司：

1. 说明2020年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如是，请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同时明确说明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否，请说明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的相关规定；

2. 结合你公司2019年业绩快报预警违规，而你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2020年业绩预告再次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你公司针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警工作的重大缺陷的整改计划是否执行且有效，进一步加强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准确性的整改措施（如有）。

（四）其他审计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纠纷，涉诉总金额为 4.88 亿元，年报第五节“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前述诉讼均已形成预计负债。但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仅为 1.17 亿元，同比增长 2,806.8%，主要为对大盘珠宝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05 亿元和加盟商返利 1,160.59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是否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2）说明年报与财务报表及附注对预计负债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信息披露不准确；

（3）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请说明计提金额、时间及依据，如否，请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以前年度未对为大盘珠宝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拟通过转让大盘珠宝 51% 股权解除违规担保。请说明截至回函日大盘珠宝股权出售的进展情况，是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大盘珠宝的违规担保情形是否已经解除。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你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实力和债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和司法拍卖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风险，并说明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四、关于前期已收购的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1. 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向深圳市三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珠宝”）转让大盘珠宝 51% 股权，并向大盘珠宝其他少数股东发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你公司已收到大盘珠宝股东杜光、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金婵寄回的有效的《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于告知函对你公司原定购买条件作出变更（告知函要求你公司交付大盘珠宝公司账册、财务资料等所有财物，但你公司并不掌握大盘珠宝公章及账册等财物），不符合书面通知约定的按照同等条件收购的优先购买权行使约定。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2019 年末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大盘珠宝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0,193.94 万元，但你公司却以 100 万元将大盘珠宝 51% 股权出售。

年报显示，你公司拟聘请律师就大盘珠宝原股东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起诉大盘珠宝原股东苏衍茂等人，要求大盘珠宝及前述人员履行《现金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义务。

请你公司：

（1）说明大盘珠宝少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的具体所指，是否在书面通知中明确载明，是否存在变相阻止该等少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说明三兴珠宝受让大盘珠宝 51% 股权但不要求交付大盘珠宝公司账册、财务资料、公章等重要财物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

价格远低于 2019 年末大盘珠宝商誉减值测试计算的可收回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大盘珠宝在 2019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充分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 说明是否已就大盘珠宝及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采取司法手段，如是，请说明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原因，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大盘珠宝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独立董事王斌康说明在《回复公告》中提及的认为导致大盘珠宝失控的责任方及认定依据，追究责任方相关责任的依据及具体方式。

2.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千年珠宝 2017-2020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523.62 万元、7,357.13 万元、8,082.13 万元和 5,405.94 万元。蜀茂钻石 2017-2020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252.14 万元、5,605.87 万元、7,422.63 万元和 5,442.09 万元。业绩承诺方未完成关于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 2017-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主体	业绩承诺期间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业绩承诺金额	完成率
千年珠宝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26,368.82	29,700.00	88.78%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20,962.88	20,000.00	104.81%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12,880.75	11,900.00	108.24%
	2017 年度	5,523.62	5,200.00	106.22%
蜀茂钻石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22,722.73	25,100.00	90.4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17,280.64	17,050.00	101.35%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额	9,858.01	9,750.00	101.11%

	2017 年度	4,252.14	4,050.00	104.99%
--	---------	----------	----------	---------

请你公司：

(1) 提供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说明 2020 年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业绩大幅下滑且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具体原因；

(3) 结合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业绩承诺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相关年度是否存在管理层调节利润、业绩精准达标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千年珠宝商誉余额为 3.14 亿元，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1 亿元，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预测期为 2021-2025 年，增长率为-17.77%至 4.19%，税前折现率为 14.42%；而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预测期为 2020 年-2024 年，增长率为-3.65%至 11.31%，税前折现率为 13.9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蜀茂钻石的商誉余额为 3.99 亿元，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0 亿元，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预测期为 2021-2025 年，增长率为-19.70%至 6.12%，税前折现率为 14.41%；而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预测期为 2020 年-2024 年，增长率为-13.38%至 12.48%，税前折现率为 14.14%。

请你公司：

(1) 说明该两家公司预测期增长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其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偿债能力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较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核心参数选取和测算依据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调整依据；

(2) 对该两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时点是否准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诉讼及债务情况，说明 2020 年你公司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显示，千年珠宝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调整为：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整为 5,400 万元，延长业绩对赌一年，2021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8,740 万元；蜀茂钻石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调整为：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整为 5,400 万元，延长业绩对赌一年，2021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7,820 万元。年报显示，千年珠宝原股东方李勇等人和蜀茂钻石原股东方陈茂森等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你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请结合千年珠宝、蜀茂钻石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 2021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为实现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有），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包括解除股票质押等措施在内的补偿能力。

五、关于盈利能力恶化及相关事项

1. 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431.55 万元，同

比下降 2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59.72 万元，同比下降 424.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55.22 万元，同比下降 1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879.03 万元，同比下降 63.34%。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及前期收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说明 2020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严重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出现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确认成本和减值等方式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3）结合你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值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近年盈利能力持续恶化的原因，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切实举措，并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第一至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 亿元、2.44 亿元、4.02 亿元和 6.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7.76 万元、-583.30 万元、2,138.50 万元和 -159,752.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5.16 万元、-560.76 万元、-2,942.37 万元和 1,401.55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前三个季度，但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其他三个季度、且第四季度业绩变脸并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65亿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1.48亿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822.32万元，同比下降86.34%，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791.73万元；2020年你公司财务费用为0.91亿元。你公司货币资金情况与短期借款及财务费用严重不配比。

请你公司说明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相关财务费用及应对债务逾期的具体措施，对你公司2021年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产生的影响，并对偿债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如有）。

4.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显示，2016年12月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9亿元用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0.8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你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6年12月非公开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81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末，你对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仅投入0.21亿元，投资进度为5.14%，原因为2019年你公司融资难度及财务成本增加。

请你公司：

（1）说明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履行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说明2016年12月募集资金到位后至你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前，上述募投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的原因，该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实际情况是否与可行性报告发生较大差异，你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真实；

(3)说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货币资金金额远低于补流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六、其他事项

1. 你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随即出现收购标的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2020年业绩承诺未实现、实际控制权不稳定、债务逾期、大盘珠宝失控、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重大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其是否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就持续督导事项涉及的本函件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认真复核年报以及相关文件中所载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予以补充或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31日